

关于南雄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南雄市财政局局长 姚远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7 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雄市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注重发挥财政职能，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168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数的 100.57%，同比增长 5.18%。

1. 税收收入 3805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数的 100.87%，同比增长 2.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21%；

2. 非税收入 2311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06%，同比增长 9.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7.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861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数的157.18%，同比增支49294万元，增长18.63%。主要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58 万元，同比增长 22.0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5.62%。

2. 国防支出 294 万元，同比增长 113.0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5.77%。

3. 公共安全支出 10329 万元，同比增长 14.6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2.94%。

4. 教育支出 47349 万元，同比减少 11.3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21.13%。

5. 科学技术支出 2628 万元，同比增长 13.8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84.1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0 万元，同比减少 31.6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84.7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7 万元，同比增长 17.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4.05%。

8. 医疗卫生支出 49868 万元，同比增长 45.7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54.3%。

9. 节能环保支出 14434 万元，同比增长 342.3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55.26%。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304 万元，同比增长 36.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452.52%。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72261 万元，同比增长 21.8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84.77%。

12. 交通运输支出 6252 万元，同比增长 0.6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74.9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69 万元，同比增长 78.9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58.7%。

14. 商业事务支出 1992 万元，同比减少 6.0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2165.22%。

15. 金融支出 23 万元，同比增长 4.55%，完成年度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2%。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8 万元，同比增长 141.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6.72%。

17. 住房保障支出 10553 万元，同比增长 95.1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12.02%。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3 万元，同比减少 0.6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208.41%。

19. 其他支出 548 万元，同比减少 93.9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82%。

2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641 万元，同比增长 119.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7年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9881万元（比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减少了5万元，主要原因是5月中旬省财政厅对我市批复结算单中调减了5万元补助收入），调入资金23631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0404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000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22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63万元（全部用于平衡预算，“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上年结余49383万元，财政总收入为380426万元。

2017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386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22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3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500万元，财政总支出为338824万元。

2017年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4160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0300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97%，同比增长10.0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967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42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1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000万元。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799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78.93%，同比减少22.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支出31298万元。调出资金20404万元（其中：根据“2017年市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期”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基金结转规模超5%和30%部分调入公共财政17737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2017年已变更纳入公共财政管理将其余额调入公共财政21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17年已变更纳入公共财政管理将其余额调入公共财政2646万元）。

2017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96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0万元，为人大通过预算调整数的100%。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000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度，我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291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882万元。

当年收支相抵结余18033万元，滚存结余88515万元。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165万元，支出32877万元，当年收支相抵超支712万元。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31万元，支出562万元，当年收支相抵超支31万元。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51万元，支出751万元，当年收

支平衡。

4.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93 万元，支出 1191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2 万元。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745 万元，支出 6777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3968 万元。

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887 万元，支出 13824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0063 万元。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43 万元，支出 8901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4742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3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1111 万元，专项债券 49800 万元，其他债务 2412 万元。

六、落实市人大对我市 2016 年财政决算审议意见的相关措施

南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市 2016 年财政决算，并作出了《关于南雄市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根据审议要求，市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围绕服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如下：

（一）注重抓收支保平衡，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2017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规模

减税降费以及烟叶入库等挑战，我们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密切关注税收动态，科学谋划工作思路，在减收因素十分突出的情况下，确保了财政收入实现新增长。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行政经费开支。

一是不断完善征管措施。2017年重新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财税工作市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高规格协税护税领导小组。并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财税工作协调会，共同研究分析税源税种，不断挖掘税收潜力，特别是做好了华电、碧桂园等重点项目和重点行业相关税收的征收。同时，注重加大欠税清缴力度，重点加大了对中泰、震东、顺雄房地产公司和精细化工园二期园区相关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户的欠税清缴力度，做好应收尽收。

二是加大对非税收入收缴执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分析、测算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收入完成情况，引导非税收入合规真实增长，为财政增收拓展空间。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全面掌握全市各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做好各时间节点支出进度通报，对支出进度偏慢的单位进行约谈，并将预算单位总指标执行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着力加快支出进度。重点关注每月民生支出占比和进度。

（二）注重抓创新深改革，财政体制不断优化

一是推动镇级财政保障体制改革。制定镇级财政保障改革方案，通过划分收支、综合财力补助等方式，实行镇级基本财力需求最低保障，保障了各镇基本运行。

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国有资产处置方式、范围、程序和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减少了国有资产处置的随意性。

三是规范评审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印发了《南雄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评审质量。

（三）注重抓监管求实效，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收回的2015年上级结转结余资金的，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并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库款管理。2017年底我市库款保障水平为0.54，库款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优化本级、上级及其他各类资金的审批管理程序，切实提高了工作绩效和管理水平。

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局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财政

预算执行全过程，及时发现、纠正和有效查处违规或不规范操作问题，加强财政资金拨付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

五是注重防范财政风险。及时向政府报告我市债务基本情况并提出建议，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工作，规范政府性债务和投融资管理。

六是加强涉农扶贫领域资金监管。通过加强与纪检、审计、精准办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出台《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雄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以及强化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等方式，筑牢涉农扶贫资金安全防线。

七是推进信息公开。着力推进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改革措施，切实抓好财税收入，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为我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